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庐财乡振指〔2023〕3号

庐山市财政局 庐山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处）财经办、乡村振兴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乡村振兴，现将 2023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该项指标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按实际支出性质列支。

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 108 万元（赣财乡振指〔2023〕1号）、九江市补助资金 850 万元（九财乡振指〔2023〕3号），共计 958 万元。

请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九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九财扶〔2021〕3号）和《庐

山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庐财农〔2021〕8号）等规章制度管好用好资金，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庐山市第三批衔接补助资金汇总表

2. 资金性质分配表



抄 送：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庐山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庐山市第三批衔接补助资金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乡镇	赣财乡振指〔2023〕1号	九财乡振指〔2023〕3号	合计
海会镇		100	100
白鹿镇		183.2	183.2
温泉镇	50	100	150
星子镇		170.5	170.5
华林镇		50.5	50.5
蛟塘镇		20	20
横塘镇		112.3	112.3
蓼南乡	58		58
牯岭镇		60	60
南康镇		15	15
沙湖山		30	30
乡村振兴局		8.5	8.5
合计	108	850	958

附件 2

资金性质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资金总计	中央衔接补助资金	九江市衔接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合计	950	108	850
海会镇	100		100
白鹿镇	183.2		183.2
温泉镇	150	50	100
星子镇	170.5		170.5
华林镇	50.5		50.5
蛟塘镇	20		20
横塘镇	112.3		112.3
蓼南乡	58	58	
牯岭镇	60		60
南康镇	15		15
沙湖山	30		30
乡村振兴局	8.5		8.5